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156,935	148,7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9,842	5,544	155,386
156,935	148,7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9,842	5,544	155,386
108,287	118,860	用人費用	114,592		114,592
62,296	70,288	正式員額薪資	70,962		70,962
3,051	3,743	超時工作報酬	3,405		3,405
24,819	26,039	獎金	21,706		21,706
6,055	6,068	退休及卹償金	6,404		6,404
12,048	12,705	福利費	12,097		12,097
18	17	提繳費	18		18
35,654	21,797	服務費用	24,176	3,583	27,759
4,560	2,977	水電費	3,925		3,925
1,050	1,036	郵電費	725	100	825
557	455	旅運費	405	54	459
1,086	9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7	185	1,172
5,676	1,1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46	1,299	6,245
150	162	保險費	104		104
19,136	13,019	一般服務費	10,796	1,450	12,246
2,680	1,252	專業服務費	1,592	425	2,017
759	766	公共關係費	696	70	766
5,399	3,337	材料及用品費	3,215	1,261	4,476
1,317	540	使用材料費	824	253	1,077
3,919	2,647	用品消耗	2,312	948	3,260
163	150	商品及醫療用品	79	60	139
265	320	租金與利息	839		839
169	200	機器租金	614		614
23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25		125
73	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6,817	4,143	折舊、折耗及攤銷	6,666	650	7,316
239	200	土地改良物折舊	193	10	203
1,212	300	房屋折舊	991	15	1,006
1,430	1,022	機械及設備折舊	875	175	1,050
1,316	8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629	100	729
1,145	938	什項設備折舊	517	350	867
1,463	1,451	代管資產折舊	3,451		3,451
12	150	攤銷	10		10
128	18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6		86
22	23	消費與行為稅	19		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106	162	規費	67		67
378	1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268	50	318
15		會費	12		12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50	50
302	1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6		256
7		其他			
7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大學：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附小：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大學：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附小：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51A1-1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職員67人、技工6人、工友20人、警員1人共94人編列1億439萬7千元。 附小： 以職員7人、技工1人、工友3人共計11人，用人費用共編列1,018萬元。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簡任2人、薦任45人、委任20人共計職員67人編列職員薪金5,414萬3千元；警員1人編列警餉56萬元；技工6人及工友20人編列工員工資1,000萬元。(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約聘人員代之) 附小： 以薦任4人、委任3人共計職員7人編列職員薪金471萬5千元；技工1人、工友3人編列工員工資154萬4千元。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大學：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162萬6千元估列。員工超時加班費以65萬4千元估列。 附小：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25萬9千元估列。員工超時加班費以8萬元估列。員工值班費以6萬6千元估列。
51A1-150 獎金	大學： 包括考績獎金700萬元、年終獎金(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萬7千元)為1,306萬6千元。 附小： 包括考績獎金86萬3千元、年終獎金77萬7千元。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職員退休離職金442萬元及工員退休離職金依勞基法規定提撥150萬元。 附小： 包括職員退休離職金43萬4千元、工員退休離職金依勞基法規定提撥5萬元。
51A1-18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職員、技工、工友之公保、健保、勞保費用約676萬元。 2、其他福利費384萬5千元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殯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140萬8千元(估88人@16,000)、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3、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以8萬6千元編列(約以25人@3,500估列)。 附小： 1、分擔職員、技工、工友之公保、健保、勞保費用，以68萬7千元估計。 2、其他福利費71萬9千元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殯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17萬6千元(估11人@16,000元)、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51A1-190 提繳費	大學： 為提繳工友工資墊償費用1萬7千元。 附小： 為提繳工友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51A1-200 服務費用	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之水電費、郵電費、維護費等各項服務費用。 附小： 行政單位之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等。
51A1-21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電費	行政單位所需電費370萬元及水費16萬5千元。 附小： 行政單位所需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共6萬元。
51A1-220 郵電費	大學： 行政單位用郵資15萬元、電話費60萬元。 附小： 行政單位用郵資2萬5千元、電話費5萬元。
51A1-230 旅運費	大學： 主要係因公出差人員所需國內旅費30萬元及其他旅運費1萬4千元，共編列31萬4千元。 附小： 國內旅費2萬2千元、專力費5萬元、貨物運費2萬3千元及其他旅運費5萬元等。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業務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90萬元及廣告費22萬2千元（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13萬7千元，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8萬5千元）。 附小： 業務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辦公大樓、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共編列463萬5千元(購滿6年以上公務車1部以5萬元編列)。 附小： 各項機械及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什項設備修護費用，係為電梯、冷氣等固定保養修護費用。
51A1-260 保險費	大學： 辦公大樓、車輛及員工校外活動所需保險費編列10萬4千元。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業務外包及聘用人員酬金等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042萬4千元，其中含廢棄物處理70萬元、環境清潔費293萬元、文康體育活動費以28萬5千元(114人*2,500元)估列、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估列8人共編列4,299千元、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估列4人共編列1,200千元。 附小： 匯款手續費2千元；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清潔費50萬元；業務所需聘用臨時人員酬金129萬3千元(臨時人員1名36萬3千元及門房警衛2名79萬2千元)；文康體育活動費以2萬7千元(11人* @2,500元)估計。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係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法律事務及各項檢驗、評鑑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198萬3千元。其中法律事務費27萬元、諮詢服務費56萬3千元、辦理講座鐘點、專家出席及審查等編列24萬元、檢驗認證及考選訓練費20萬7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70萬3千元。 附小： 法律諮詢費用及職員上課進修訓練費。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大學： 凡為應校務發展，有招待外賓、公關禮品或婚喪喜慶等需要，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101年度決算數66萬3千元，102年度預算數67萬元，本年度預算數67萬元。 附小： 首長特別費依公共關係費公式核算為9萬6千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包含公務車輛所需燃料、業務用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辦公事務用品等材料費及用品費。 附小： 行政事務所需之物料零件等共編列8萬元及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環境美化等共編列56萬2千元。
51A1-31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中小型汽車2輛用燃料9萬元（102年7月汰購七人座小型客貨車及91年7月購五人座小客車）、業務用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使用材料費共編列99萬7千元。
	附小： 行政事務所需之物料零件等共編列8萬元。
51A1-320 用品消耗	大學： 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用品消耗共編列269萬8千元。（內含美化校園環境之園藝費用12萬2千元） 附小： 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環境美化等共編列56萬2千元。
51A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打掃用具及衛生紙等13萬9千元。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共編列3萬4千元。 附小： 電腦軟體租金使用費用60萬元、車租10萬5千元及影印機租金10萬元，租金共編列80萬5千元。
51A1-430 機器租金	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修繕拆卸機械之租金等。 附小： 電腦軟體租金使用費用60萬元。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行政單位校外參訪車租。 附小： 行政單位校外參訪車租10萬5千元。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附小： 影印機租金10萬元。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房屋及各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479萬8千元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1萬元。 附小： 各項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代管資產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250萬8千元。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大學： 係操場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A1-520 房屋折舊	大學： 行政大樓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行政單位用電腦、伺服器、交換器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行政用電腦等設備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大學： 行政單位電話交換主機、廣播系統、公務車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行政用傳真機等設備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大學： 行政單位用冷氣機、飲水機、空調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行政用冷氣機等設備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大學： 行政單位用之代管資□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代管資產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5A0 攤銷	大學： 行政單位用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編列1萬元。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不動產移轉規費等共編列8萬6千元。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本校2輛公務車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大學： 本校2輛公務車燃料稅、汽車檢驗費及法院執行費等。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本校續入國立大學校院學會繳交常年會費等。
51A1-710 會費	大學： 本校續入國立大學校院學會繳交常年會費。
51A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大學： 獎勵優秀職員工作酬勞。
51A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行政單位校外觀摩交流活動之費用。